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出，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Zhiwei Wang（王志伟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-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

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